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3 日